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8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马平女士不再在公司履行任何职务。《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马平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马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07日披露《关于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被有关部门留置,暂时无法履行相关职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洪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洪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64,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7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醒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10月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7,126.24	2,230.72	105,256.29
净利润	916.25	29,077.72	871,932.05
一创投行	385.50	-906.78	9,148.04
净利润	-	-4,881.00	81,662.50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6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公告》(2018-062号)。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能金沙江中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499,210万元,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双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为准,目前尚未得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在确定受让

方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金中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不涉及其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需根据最终转让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可能存在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股权转让目标或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及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信息。

吉林省光长财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长财光”)持有长春微电子19.61%的股权。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5日向光长财光签署框架协议约定:

一、协议约定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奥普光电本次通过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奥普光电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由奥普光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奥普光电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启动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前置审批事项较多,奥普光电应全力推动各项前置审批工作,标的公司股东和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确保早日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长春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作价以奥普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申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结果为基础,由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4、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情况,对于其2018年至2021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条款由此次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若标的公司未能按时完成交割,且业绩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均达到承诺利润,且不低于承诺利润总额的,则应以一定比例通过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由此次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6、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确保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任何影响,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2)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股东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署与处置标的公司资产与业务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有关事项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0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 董事会办公室

4、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

(1)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受托人签署,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邮箱:zslab@stock@163.com

电子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3;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代理人持股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以<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56)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19,480 18.04

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17.51

3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370,947 15.32

4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10.17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7,973,716 2.67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872,341 1.73

7 林荣 66,489,563 1.6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1.2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15,900 1.22

10 何丽 29,507,883 0.73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0.50亿元人民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并且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共计人民币50,536,027.4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申万宏源证券138期稳健凭证产品 0.50 4.3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5日 固定收益 保本收益凭证 536,027.40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11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7,06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如意宝”RY18080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如意宝”RY18010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9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6个月内将相关股份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